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細則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半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九號城市花園酒店地下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四至二十一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頁內(www.kcbh.com.hk)。

若閣下未能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的辦事處，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5
4. 建議修訂組織細則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6
6. 推薦建議	7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半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九號城市花園酒店地下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十四至二十一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組織細則」	指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作出最新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細則；
「本公司」	指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通訊」	指	發行人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發行人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派代表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定義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執行董事：

黃松柏(主席)
黃良柏(行政總裁及董事長)
黃榮柏(高級執行董事)
鄭偉波
鍾澤文
李演政
鄭敬凱
吳景頤
陳宇江
莫華勳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創富道8號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煥(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宋潤霖
李廣賢

敬啟者：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細則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該些決議案涉及(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v)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及(v)修訂組織細則。

* 僅供識別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細則第87條規定，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總數三分之一人數（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之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或身為董事會主席或董事長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訂明之該等期間內輪席退任一次。須輪席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者。倘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日獲委任為董事或於同日獲重選連任之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就此自行達成協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細則第87條規定，黃良柏先生、鄭偉波先生、陳宇江先生、吳景頤先生及莫華勳先生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規定，倘重選或委任新董事須經由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在向其股東發出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有關擬膺選連任之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資料。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鄭偉波先生、陳宇江先生、吳景頤先生及莫華勳先生之所須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授權未獲動用，而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尚未動用，則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性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即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總面值不超過3,949,060港元之股份(相當於39,490,6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即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總面值不超過7,898,120港元之股份(相當於78,981,2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在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本通函第十四至二十一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修訂組織細則

鑒於上市規則第2.07A條關於採用電子形式或網站與股東通訊的經修訂條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細則之有關條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該等修訂。

建議就組織細則作出之修訂可容許本公司在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細則文件之情況下，可採用電子形式或透過在本公司之網站向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以履行本公司向股東發送印刷本之責任。

有關對組織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已在載於本通函第十四至二十一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八項特別決議案建議中陳述。組織細則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創富道8號3樓)可供查閱。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四至二十一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與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及修訂組織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作出投票結果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內(www.kcbh.com.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的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修訂組織細則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及附錄二(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松柏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組織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獲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 (1) **黃良柏先生**，53歲，於一九七零年初加盟本集團，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兼董事長，負責日常業務管理。黃先生於巴士業務營運方面有逾三十年經驗，黃先生現時為香港公共巴士同業聯會主席，彼為黃松柏先生及黃榮柏先生之胞弟。彼也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之條文所披露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Wong Family Holdings (PTC) Limited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彼被視為持有本公司130,280,646股股份權益。彼於過去三年並無亦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根據其與本公司所訂立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五年之服務合約，黃先生之每年酬金將約3,076,000港元，包括月薪、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年終酌情花紅，乃按其經驗、技能、表現、貢獻及資格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黃先生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任何有關黃先生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留意。

- (2) **鄭偉波先生**，49歲，自二零零四年起成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鄭先生為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後者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之條文所披露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之董事總經理。彼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彼並無被視為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彼於過去三年並無亦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及由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鄭先生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任何有關鄭先生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留意。

- (3) 陳宇江先生，59歲，本集團之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持有商科學士學位。彼並為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於一九九七年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曾在一家主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約十五年。陳先生參與本集團之企業財務及中國業務部等工作，積極參與管理重慶市及四川省之旅行社、酒店及旅遊有關業務。彼並在香港之財務總監之協助下參與本集團財務報告之工作。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彼被視為持有本公司1,200,000股股份權益。彼於過去三年並無亦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根據其與本公司所訂立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五年之服務合約，陳先生之每年酬金將約1,348,000港元，包括月薪、退休計劃供款及年終酌情花紅，乃按其經驗、技能、表現、貢獻及資格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陳先生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留意。

- (4) 吳景頤先生，60歲，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吳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運輸學會會員。吳先生負責本集團於中國湖北省、廣州及汕頭之業務營運。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盟本集團，彼亦為廣東省城市公共交通協會之顧問。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彼被視為持有本公司1,300,000股股份權益。彼於過去三年並無亦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根據其與本公司所訂立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五年之服務合約，吳先生之每年酬金將約732,000港元，包括月薪、退休計劃供款及年終酌情花紅，乃按其經驗、技能、表現、貢獻及資格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吳先生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任何有關吳先生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留意。

- (5) **莫華勳先生**，58歲，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莫先生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負責一般管理、公共關係及市場推廣事務。莫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文學士學位、教育文憑及社會科學碩士學位。彼亦為特許運輸物流學會會員。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彼被視為持有本公司1,200,000股股份權益。彼於過去三年並無亦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根據其與本公司所訂立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五年之服務合約，莫先生之每年酬金將約910,000港元，包括月薪、退休計劃供款及年終酌情花紅，乃按其經驗、技能、表現、貢獻及資格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莫先生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任何有關莫先生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留意。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94,906,000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五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仍保持不變，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總面值達3,949,060港元之股份（相當於39,490,6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細則，有權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一間公司就購回其股份事宜而償還之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派送之款項、或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從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派送之款項或該公司於購回其股份之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回購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Wong Family Holdings (PTC) Limited與本公司之董事黃松柏先生，黃良柏先生及黃榮柏先生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2.51%。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則在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賦予之購回股份權力之情況下，上述之32.51%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13%。此情況將導致有需要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如此，董事將進行有關行動以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事實上董事現時無意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或購回股份至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收購建議之範圍。此外，本公司將定期注視公眾持股量之水平。如其百分比跌低於上市規則之最低要求，本公司將於最早可行之時刻採取必需之行動。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	0.96	0.81
八月	0.91	0.90
九月	0.90	0.70
十月	0.92	0.61
十一月	0.88	0.61
十二月	0.80	0.75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80	0.75
二月	0.78	0.74
三月	0.80	0.75
四月	0.90	0.73
五月	0.96	0.79
六月	0.96	0.85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01	0.7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在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茲通告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半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九號城市花園酒店地下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港仙；
- 三、 重選退任董事，釐定董事最高人數，授權董事會可委任額外董事至訂定之董事最高人數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四、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五及第六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六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五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八、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a) 在組織細則第1條中，在緊隨「法規」定義之後加入下列定義：

「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的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刪除現有組織細則第44條的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44. 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應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存放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公開以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其他人士於繳付最多百慕達貨幣五元後查閱；或(如適用)於繳付最多十元後可於過戶登記處查閱。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規定或允許之有關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在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可能決定之時間或每年不超過三十(30)日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c) 刪除現有組織細則第51條的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1.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可在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規定或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在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或有關期間(每年不超過三十(30)日)內暫停辦理。」;

(d) 刪除現有組織細則第55.(2)(c)條的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5.(2) (c) 本公司已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如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有此規定)並在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規定或允許之有關其他方式刊發通知，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出售之時與刊發上述通知日期相隔時間已超過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許可之較短限期。」;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組織細則(c)段所述刊發通知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限期屆滿時為止之期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刪除現有組織細則第153條的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連同截至相關財政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所有文件，且包含以適當標題表達之本公司資產與負債摘要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以刊印方式或電子形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規定或允許之有關其他方式)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惟本組織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將上述文件送交任何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送交超過一名之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

(f) 刪除現有組織細則第160條的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0. 根據指定之股票交易所的規定及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規例規定下，本公司可透過以下一種方式向任何股東發送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指定之股票交易所的任何適用規則所賦予涵義下的「公司通訊」)：

- (i) 以專人送達予股東；
- (ii) 連同已妥為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並註明股東地址，郵寄往該股東在登記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其提供予以相關目的之其他地址；
- (iii) 送呈或放置於前述地址；
- (iv) 以電郵或透過其他電子方式發送或傳送予股東提供予本公司的電郵地址；
- (v) 在本公司網站登載，惟須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透過本組織細則第160條所載之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 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在中英文報章或刊物各至少一份內分別以中、英文刊登廣告；或
- (vii) 在指定之股票交易所的規定及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規例規定容許範圍及根據該等規定，以其他方式送交或交付予股東。

就聯名股東而言，則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收取通知，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 (g) 刪除現有組織細則第161條的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1. 根據指定之股票交易所的規定及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規例規定下，由本公司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指定之股票交易所的任何適用規則所賦予涵義下的「公司通訊」)將以下列方式視為已送達：

- (i) 倘以專人送達，則在專人送達後當其時應視為已送達，且在送達後得視為足夠證明證實，由公司秘書或本公司的其他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乃屬不可推翻憑證，證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已予送達；
- (ii) 倘以郵遞方式寄出，則在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寄出後翌日視為已送達，且在送達後得視為足夠證明證實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妥為註明地址、預付郵資及寄出，由公司秘書或本公司的其他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乃屬不可推翻憑證，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妥為註明地址、預付郵資及寄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寄發或傳送，則在該通告或文件以電子方式傳送當日視為已送達；
 - (iv) 倘在本公司網站登載，則應視為已於可供查閱通知視為向股東送達翌日送達；或
 - (v) 倘於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則於廣告刊登首日視為已送達。】；
- (h) 刪除現有組織細則第 162.(1)及162.(2)條的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162. (1) 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向任何作為一名或聯名登記之股份之股東寄發或送交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有關股東當時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故，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得悉有關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故)應視為已妥為送達或寄發，除非於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時，有關股東作為股份持有人已從登記冊中剔除，否則有關送達或寄發就各方面而言均應視為已向於股份擁有權益(不論聯名或透過其取得或其名下擁有之權益)之所有人士充分送達或寄發有關通告或文件。
- (2) 如有關人士因一位股東之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之信函、信封或封套以郵寄方式或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方式向該人士發出通知，並以該人士之姓名或身故者之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者之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稱謂註明該人士為收件人，寄發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提供之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前)以如無發生上述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採取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刪除現有組織細則第163條的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3. 就本組織章程細則而言，若無明顯證據否定任何電報、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董事或秘書或正式委任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以其名義或代其發出者)，則於有關時間依賴有關信息之人士將視該等信息為有關股東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所簽署之文件或書面契據，條款以所接收之信息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松柏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的辦事處，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獲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和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的辦事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五、第六及第七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